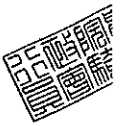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40651

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

承辦人：洪東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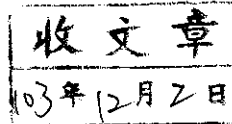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dchorng@mail.afa.

受文者：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44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植物及植物渣/粕之浸出或天然抽出液是否可作為有機農產品可使用病蟲害防治資材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5日昆字第1030071號函。
- 二、查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作物病蟲害防治可用技術及資材包括：
 - (一)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其意旨係指將忌避植物以天然方式處理後之浸出液或其天然抽出物，其過程不得使用如有機溶劑等化學方式處理。此項可用資材不包括其處理後之渣及其渣之浸出液或其天然抽出物。
 - (二)咖啡粕、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本項資材係採正面表列，不包括其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三、上開有機驗證基準規定係規範有機農戶可自行購買上開可用資材使用於作物病蟲害防治，如擬進行病蟲害防治可用資材之商品化，因涉及農藥管理範疇，請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是否申請農藥許可證或為不列管農藥。

正本：昆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